

公告编号：2016-004

证券代码：832758      证券简称：鑫甬生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化学工业区（镇海区蟹浦）中浦路 359 号）

###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零一六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甬生物”或“公司”）

证券简称：鑫甬生物

证券代码：832758

法定代表人：林波平

董事会秘书：张文宇

公司住所：宁波化学工业区（镇海区蟹浦）中浦路 359 号

电话：0574-86505522

传真：0574-86502228

电子邮箱：[xybiochen@sina.com](mailto:xybiochen@sina.com)

互联网地址：[www.seeyou-bio.com](http://www.seeyou-bio.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一方面是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生产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设备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是为了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此外，本次发行的目的也是为了吸引到新的做市商的加入，以提高公司股票的市场流动性。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在册股东以及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2、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在册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自愿放弃的部分将全部划入对新增股东的股票配售。

####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购方式为现金申购。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估值及市场交易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而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新增股票无限售性安排，但国家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有要求的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设施的建设、生产设备和工艺的技术改造。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照实缴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一）其他事项

1. 优先申购

在册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自愿放弃的部分将全部划入对新增股东的股票配售

## 2. 现有股东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申购

申购对象若已按时提交申购意向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申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再结合有效申购对象的类型、其申购数量、申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有效申购对象及其申购数额。有效申购对象经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后确认为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

公司有权根据申购情况对供申购的股份进行配售。若发行对象未按要求在申购期内向公司验资账户足额缴纳配售份额申购款，则视为违约。如果出现不利于本次发行及公司认为不利于公司的其他情况，公司亦有权拒绝、中止或取消个别或部分合格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申购情况或公司实际需要调整可供申购的总体额度、甚至选择终止或取消合格投资者的申购。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发行方案所涉及《申购意向书》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上述《申购意向书》和《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申购款。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本发行方案之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与相关方面协商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

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第一条 甲方定向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4、发行数量及价格：发行 2,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 元/股。

5、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6、新股限售情况：无限售安排，但国家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有要求的除外。

第二条 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

1、乙方此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_\_\_\_\_股，价格为 2 元/股。

2、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支付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后，在甲方发布的认购公告所载明的截止日期前，乙方将认购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

3、在甲方发布的认购公告所载明的截止日期后，甲方应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条 利润分配

乙方认购股份以后，成为甲方股东之一，同甲方其他股东共同分享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努力经营公司，提高经营业绩，确保股东充分享有其权利，并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此次认购甲方发行股份所投入的资金拥有合法的处分权及其它合法权利；

2、乙方应保证系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代他人认购并持有甲方股份的情形；

3、乙方自入股之日起即成甲方的股东，享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第六条 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在甲方发布的认购公告所载明的截止日期前，乙方未将认购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认购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签署后，如甲方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则本协议解除，甲方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发行价款（不含利息），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甲方实施本次定向发行事项。

#### 第九条 乙方声明

乙方声明：乙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合格投资人条件；遵守投资协议条款，入资成功后，乙方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甲方公司利益和甲方其他投资者利益。

####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用作发行备案用途。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701 室
联系电话：	021-63906118
传真：	021-63906033
项目负责人：	王河
项目小组成员：	金雪娇、祖映雪、胡玉林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冰
住所：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	010-62684688
传真：	010-62684288
经办律师：	陈建荣、任秀芳、陈军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机构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1102 房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20-37606120
经办会计师：	张云鹤、李雯宇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林波平

\_\_\_\_\_  
张虎寅

\_\_\_\_\_  
周仲英

\_\_\_\_\_  
顾宏军

\_\_\_\_\_  
顾文斌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陈庆兵

\_\_\_\_\_  
王建华

\_\_\_\_\_  
林浪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公告编号：2016-004

---

周仲英

---

顾宏军

---

陈庆兵

---

殷丹如

---

庄贤军

---

张文宇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